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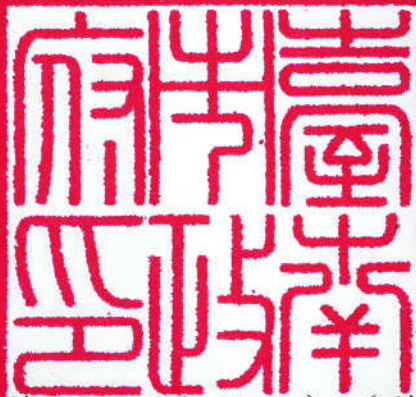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1233560A號
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官田(含隆田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自109年10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9年9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0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10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官田公所及六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